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和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总体要求，重点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和考查；同时应注重选拔过程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确保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一）招生专业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二）招生计划

“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指标为当年度学校下达总计划的一部分，严格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经管〔2025〕7号）》文件进行招生指标分配。

三、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种。

其中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仅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等国家专项接受在职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

四、报考条件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中矿大研字〔2024〕10 号）》的要求进行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心健康，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4.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5. 专家推荐意见：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6. 其他申请条件：

（一）“非定向就业”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毕业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2）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英语：CET-6 ≥ 425 分或 IELTS ≥ 5.5 或 TOEFL ≥ 70 或 PET5 ≥ 60 或 GRE ≥ 300 或 TEM4 ≥ 60 ；

②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③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SCI、SSCI、A&HCI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批；

④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近三年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成果主要包括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科相关的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全国性学术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奖等成果（以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所列竞赛名单为审核依据，名单见附件）。

（二）“定向就业”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毕业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2）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英语：CET-4 ≥ 425 分或 IELTS ≥ 5.0 或 TOEFL ≥ 60 或 PET5 ≥ 60 或 TEM4 ≥ 60 ；

②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③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 SCI、SSCI、A&HCI 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批；

④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4) 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还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五、 报考程序及办法

(一) 报名时间、方式及要求

1. 报名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5 日。

2. 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考生登录“**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222.187.120.13:9000/>）进行报名。

3. 报名费用：“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费为 120 元/人。

4. 报考要求：

(1) 所有参加 2026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登录“**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同前）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提示和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纳报考费、打印准考证等。

(2) 报名系统开放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再进行补报。

(3) 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4)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未缴费者报名信息无效；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二) 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学科负责人、教授委员会主任等组成的 5 人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1) 材料提交：

①《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

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門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 TOEFL、IELTS、CET-6、CET-4 等);
- (6) 专家推荐书(2份, 报名系统下载, 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填写并签字, 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 (7)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经历、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 1500-2000字);
- (8) 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证明复印件;
- (9) 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 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 (10) 少数民族骨干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民族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 审核内容: 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的学业水平和科研实践表现, 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获奖、专家推荐意见等, 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

(3) 审核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由审核小组的5位专家逐一审核, 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报送学校研招办审批, 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学校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2.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 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 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 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肃记录并由学院留存备查。

(1) 综合考核资格复审

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 复试报到时, 须本人

携带下列材料到相关学院进行资格复审：

应届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往届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2）综合考核（复试）要求

综合考核形式为面试。每位考生约 20 分钟，满分 100 分。

综合考核内容包含：外语水平考核和学术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自我介绍、阅读、翻译外文文献等；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重点考核申请者在本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研究志趣、创新潜质等。

（3）综合考核时间和具体安排将在公布资格审核结果时统一发布。

（4）综合考核（复试）费用

参加综合考核（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缴费时间及安排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研究生招生网站。未缴费者将不安排综合考核（复试）。

六、推荐拟录取

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按照全面考核，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学科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2. 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综合考核（复试）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3. 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4.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七、其它说明

1. 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2.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应有明确的同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意见），因报考问题引起与所在单位的纠纷，进而造成不能录取

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5. “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材料提交要求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

提交地址：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B314

提交方式：自送、中国邮政EMS或顺丰

寄送要求：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信封上请注明“2026博士报名材料”。

我校不接收除中国邮政EMS和顺丰以外的任何邮件。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返，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发布的最新文件政策为准。

八、监督机制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并执行招生考试工作回避制度，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九、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m.cumt.edu.cn/>

咨询电话：0516-83591286 邮箱：postgraduateSEM@cumt.edu.cn

监督电话：0516-83591288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1月6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